

# 台灣經濟四百年

## 第 4 單元

### 土牛溝・大小租・原住民土地流失

---

吳聰敏 (台大經濟系)

2024/03/12

# 印第安保留區

- 1968-1971年: 美國電影裡的印第安人與保留區
- 1971-1979年: 台灣登山口的檢查哨  
通過檢查哨後常看到原住民部落, 但我把原住民聚集在這個地方視為理所當然
- 可能是到了 2000 年代初期, 我才知道台灣也有原住民保留區, 再過幾年, 我才知道「原住民土地流失」的研究文獻

# 原住民的土地產權

- 原住民土地流失: 原住民原來有哪些土地?
- 韓家寶 (2002): 台灣的土地產權制度是由 VOC 所建立
  - 原住民: 麻豆社合約 — 原住民對傳統社地有使用權
  - 漢人: 市場制度下的產權制度 (主要針對漢人)
- 鄭氏王朝與清朝基本上延續 VOC 的制度, 承認原住民的土地產權

# 熟番的土地快速流失

- 但是, 清治初期熟番的土地快速流失: 竹塹社大約在 1740 年代, 大片社地已流失, why?
- 施添福 (1990a, 頁 136):  
「清代台灣熟番, 缺乏一個力農的安定環境, 固然使得他們不斷地杜賣草地和典贖田園, ...」
- 原住民: 生番與熟番
- 何謂「力農的安定環境」? 如何建立? 熟番想要「力農」?
- 「21 世紀的台灣年輕人, 缺乏一個努力工作的安定環境」?

# 清朝如何治理台灣?

- 清朝官員注意到熟番土地流失的問題, 提議政策改革
- Shepherd (1993): 清廷治理台灣有其目標, 政策之選擇會考量成本
- 但是, 即使定下目標, 若治理能力差, 目標不一定能達成
- 清廷治理台灣的目標: 維持大清帝國的穩定, 清治初期的政策是隔離, 管制漢人來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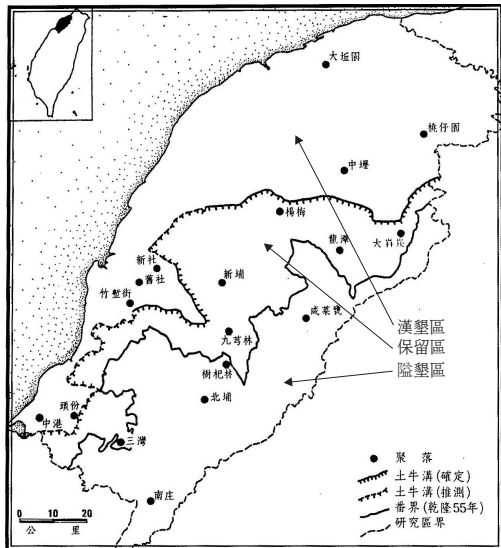
## 1724年: 由隔離到鼓勵開墾

- 1721年發生朱一貴事件
- 1724年, 雍正皇帝改變隔離政策, 鼓勵漢人來台灣, 並准許原住民把土地交由漢人開墾
- 沒有壓力, 政策不會改變; 壓力夠大, 政策或制度才會改變
- 但是, 鼓勵殖民之後, 原住民土地流失加劇, 官員擔心這是另一個動亂的原因

# 漢墾區, 保留區, 與隘墾區

- 隔離政策之演變: 一開始是隔離漢人與生番 (番界)
- 1740-1750年代: 出現隔離漢人與熟番之土牛溝
- 施添福 (1990b): 漢墾區, 保留區, 與隘墾區 (生番的領域)

# 漢墾區, 保留區, 與隘墾區



施添福 (1990a, 頁 125): 大約到了 1730 年代晚期, 漢墾區土地已大多落入漢人手中



# 原住民土地如何流失?

- 開墾權利的來源: 官府給墾或原住民給墾
- 墾首是擁有開墾權利的人; 墾首招佃開墾, 墾戶是實際開墾者
- 清治初期, 熟番的土地流失大部分可能是因為給墾大面積的獵場

# 大小租: 一田兩主

- 大小租制度即招佃開墾制度
- 台灣大小租的案例多, 原因是墾首招佃開墾的比率高
- 墾首為何招佃開墾? — 因為很容易取得廣大面積的開墾權利, 但缺乏足夠的資金
- 如何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?
  - 合股經營或者招佃開墾
  - Q: 墾戶為何要「自備牛工種子」?
  - Q: 為何大小租是永久契約?

- 每一名墾戶通常不超過5甲, 例如, 墾首若獲得100甲土地, 他會找20名墾戶
- 1724年政策改變之前, 台灣的漢人不多, 墾戶不容易找
- 清廷規定, 給墾後6年陞科(納稅), 但應該沒有嚴格執行, 而且, 也可能只陞科其中一小塊地, 其他可以慢慢來
- 竹塹萃豐庄的例子, 汪本庄獲得開墾權利之後的40年還在招佃開墾

# 熟番的土地流失

- 原住民給墾, 漢人墾首再招佃開墾, 是合作開墾土地, 但是, 絕大部分的利益都落入漢人手中
- 以上的情況也被視為是「土地流失」
- 以竹塹社為例, 在1730年代中期以前, 熟番已把大片的土地給墾, 而且大部分利益落入漢人手中

## 從給墾到招佃開墾

- 熟番為何給墾大面積土地, 而且, 自願的契約裡, 大部分的利益落入漢人手中?
- 早期, 原住民地廣人稀, 無農耕的專業, 無法判斷草地開墾成田後的利益
- 後來情況改變, 但為時已晚 (表 8.1)
- 如果熟番一開始就招佃開墾, 而且, 條件與漢人招佃開墾的條件相同, 則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現象會大為減少

# 生番的土地流失

- 原住民: 生番與熟番
- 生番的傳統地域日漸縮小
- 樟腦產地: 漢人越界侵占
  - 水野遵 (2011), 頁 176-179
  - 陶德 (2002), 頁 169
  - 達飛聲 (2014), 頁 498-499

# 「貪利奸民」

- 高山 (1746) 提議禁止民墾番地, 以防止「貪利奸民越界侵占, 以致爭訟不休」(以上是針對熟番)
- 不過, 貪利是 profit maximization, 合法的自利行為是經濟發展的基礎
- 「貪利奸民」可能是指不合法的貪利者 (侵犯他人產權), 若是如此, 貪利奸民多的原因是, 財產權制度不健全, 政府治理不上軌道

# 為何政府治理不上軌道?

- 馬偕 (2007, 頁 98-99): 「為官的薪俸不足以維持他所必須供養的隨扈。」在清朝的制度下, 行政與司法權合一, 因此, 「萬能的錢能變更司法的權衡。」
- 李仙得 (2013, 頁 13-15): 官員的官位可能是花錢買來的, 因此上任之後必須想辦法賺回來
- 為何清朝會發展出以上的制度?



- 台灣是在日本統治時期才出現現代化的政府, 而健全的土地產權制度也是在 1905 年才建立

# 參考文獻

---



水野遵 (2011), “台灣征蕃記,” 收於林呈蓉 (編), 《水野遵: 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》, 台北: 台灣書房, 164-277。



李仙得 (2013), 《李仙得臺灣紀行》, 羅效德與費德廉 (譯), 台南: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。



施添福 (1990a), “清代 (番黎不諳耕作) 的緣由: 以竹塹地區為例,” 收於施添福 (編), 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: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》, 新竹: 新竹縣文化局 (2010), 117-142。



—— (1990b), “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— 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,” 收於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: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》, 施添福 (編), 新竹: 新竹縣文化局 (2010), 117-142。



馬偕 (2007), 《福爾摩沙紀事: 馬偕台灣回憶錄》, 林晚生 (譯), 台北。



高山 (1746), “臺地民番事宜,” 收於《清高宗實錄選輯》, 台北: 台灣銀行, 50-51, URL: 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search-art-TS0000028908.html>。



陶德 (2002), 《北台封鎖記: 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》, 陳政三 (譯), 台北: 原民文化。



達飛聲 (2014), 《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》, 陳政三 (譯), 台南: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。



韓家寶 (2002), 《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、土地與稅務》, 台北: 播種者文化。



Shepherd, John Robert (1993),

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, 1600–1800,

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